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街道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街道党工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挂钩联系、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乡村（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和下属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	党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基层党建品牌
7	推动绿美乡村环滇党建示范带联建共建，发挥“古滇红帆”党组织示范效应
8	推动云岭先锋红旗党支部、春城先锋示范党支部创建，培育街道“365同心圆”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品牌，打造党建教学示范点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1	组织开展街道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12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3	加强年轻干部“传帮带”，开展年轻公务员“青苗赋能”活动，持续深化“墩苗”培养昆阳成效
14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6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
18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0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21	开展人大代表家访、选民连心人、选民热心人工作，发挥市级乡村振兴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作用，将人大监督触角向村（社区）延伸
22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3	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工作，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
24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街道承担的改革任务
25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负责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村（居）务公开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26	做好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7	加强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8	开展管理权限范围内受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落实村（社区）干部离岗学习教育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发挥暖心驿站功能，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歇脚、充电、取暖等暖心服务
二、经济发展（16项）	
30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31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3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培育光学、磷化工、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服务
34	发展现代商贸物流特色产业，以青山基地国际陆港为中心枢纽“强链补链”，跟踪服务好物流供应链，打造现代物流产业园
35	以光学产业为核心，开展产业链招商，做大做强乌龙基地光电产业园，推动光学仪器生产基地建设
36	加强磷化工企业服务，积极构建企地共建发展模式
37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38	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定位，盘活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40	打造集餐饮、娱乐、文教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街区，加快以郑和文化广场为中心的特色商圈培育
41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42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践行“良心三问”，做好辖区企业共建联建工作
4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44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45	负责村（社区）财务审计，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民生服务（20项）	
46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47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48	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50	做好殡葬服务、公墓管理等工作，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核工作；对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以及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1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
52	依托绿色高效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车间建设，优化采收分拣、包装物流等各环节流程，打造“家门口的务工车间”，提供就近就业服务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54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
5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
56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57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对本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负责自然灾害救助金给付审核
58	关爱保障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辖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60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61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62	推广月山社区“幸福食堂”成功案例，用好用活社区资金，打造城市社区老年幸福食堂
63	盘活利用闲置国有资源资产，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构建“一中心、多站点”的居家养老服务圈
64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65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6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6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68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件，对信访事件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对民间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解。跟进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1	开展“法治副村长”“一村一律师”法律服务,培养“法律明白人”，签约专职律师为村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72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73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74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线索上报、回访教育等工作
75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有关防范工作
76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指导村（社区）两委的“扫黄打非”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市场巡查抽查等
7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78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加强街道、村消防规划，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8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和铲除，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及关爱工作
81	保障农民权益，减轻农民负担，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进行制止
82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排水设施的检查，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对水库大坝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83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
五、乡村振兴（17项）	
84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衔接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帮扶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
85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调解
86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采摘园建设，打造鲜花、野生菌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87	培育现代花卉特色产业，推进绿色高效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广先进种植模式，整合农村资源形成合力，联农带农共享发展成果
88	大力发展包山拾菌等林下经济，引进企业打造集野生菌市场、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为一体的“昆阳瓦窑—乌龙段野生菌综合商业街区”，辐射带动各村发展庭院式野生菌特色餐饮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9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对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负责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91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强化农田管护，引导农田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按职责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92	负责对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按规定权限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核
9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94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试验、示范等
95	负责街道涉农资金的使用，对村级使用涉农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6	发展农村花卉电商，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业协同发展，培育直播带货技能人才，加强与泰国、柬埔寨等国家的花卉企业合作，拓宽花卉销售渠道，扩大昆阳花卉品牌影响力
97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8	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落实驻村工作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做好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等的管理
100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101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102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加强梅树村中国前寒武系（震旦系）——寒武系界线层型剖面和云南晋宁南滇池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宣传
103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04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
105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
106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等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做好河流、湖泊、湿地等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滇池保护治理工作
107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以及森林、草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负责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及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调解，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依照赋权负责森林防火、盗伐林木等林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事项
七、城乡建设（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做好管理和实施。做好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109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开展乡村建设有关政策宣传、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对在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规划进行制止处置，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进行制止处置，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进行制止处置
11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加强集镇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绿化检查工作，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
111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进行制止处置；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核，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制止处置
112	负责管辖范围内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组织开展节水宣传，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113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完工验收，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动态巡查制度，按照职责权限查处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行为，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进行制止
114	按照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农村住房建设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15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开展物业服务日常检查、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按照规定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负责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
116	负责街道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117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处置乡村违法建筑，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
119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120	推动辖区内“门前四包”环境整治工作不断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以划定“一米线”为抓手，做好集镇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
八、交通运输（2项）	
121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责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进行审核
122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村道路的巡查、清扫、绿化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1项）	
123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24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125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传承弘扬晋宁花灯、昆阳卤鸭、昆阳剪纸、昆阳杂糖制作技艺、“米线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开展春节“写春联 送春联”“文艺汇演”“民俗大拜年”系列活动
126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序号	事项名称
127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128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文旅故事
129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红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
130	负责三圣宫、文清阁、文明坊等历史文化建筑的宣传及日常巡查保护，充分挖掘赵氏宅院历史背景，打造家风家训教育基地
131	深入挖掘郑和文化资源和环滇池自然资源，举办“启航杯”环滇篮球赛、广场舞大赛等特色活动，擦亮“郑和故里”“滇池南岸最美昆阳”“鲸鱼岛”等知名IP，将历史、自然、人文、美食与现代科技创意融合，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
132	发展环滇旅居经济，依托滇池绿道将12个滇池沿岸重点村“串珠成链”，打造环滇池特色旅居项目和精品线路；围绕“旅居云南”发展主题，充分挖掘太史周六集市、虎山集市等成熟业态，打造环滇池旅居高端民宿聚集点，助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
133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郑和文化、历史街区等本地人文历史，将花卉产业、现代采摘园等与研学教育有机结合，打造环滇研学示范基地，讲好文旅故事，支持各村（社区）办好民俗节，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色文化品牌，提高“郑和故里、最美花都”的知名度
十、综合政务（10项）	
134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35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本街道及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136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137	做好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云表通”系统涉及街道相关数据的采集、更新
138	开展基层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对密文进行规范化管理
139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40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41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42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43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区纪委监委	（1）贯彻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监督整改等有关部署要求； （2）建立“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等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3）统筹协调“室组”力量，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交叉检查等工作； （4）统筹协调“室组地”力量，开展联合办案； （5）统筹“室组地”力量，推动问题整改。	（1）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配合完成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相关工作任务； （2）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委托，办理交办案件。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等部门	区委组织部： 研究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研究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核定社区专职工作者职级，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等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两新”党组织活动经费。 区财政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核定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 （2）建立完善培育、推荐、选树、激励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 （3）负责深化人文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具体统筹组织举办相关活动。 区总工会： 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团区委： 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区妇联： 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培育、推选、表彰等工作。	（1）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组织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摸排统计、审核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和行业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4）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5）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6）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 （1）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3）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 （4）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5）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1）协助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地协调、提出应急设施建设点位建议等工作； （2）根据规定提交需要发布的所辖区域社会治理等信息； （3）协助做好本街道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管护工作，及时报告或处理应急广播设备故障问题； （4）做好上级部门开展本街道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的配合保障工作； （5）根据需要及时反馈本街道应急广播播出实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提升工作； （3）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	（1）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组织，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 （2）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参加街道党建联盟，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 （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村（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 （5）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帮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帮万村”主题活动； （6）督促指导街道“两新”组织党组织和村（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发挥作用。
6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统战部、区委组织部等部门	（1）负责区级及以上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协商）方案制定； （2）统筹做好区级及以上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	（1）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选； （2）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区政协	（1）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严格按要求、时限完成需要街道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团区委（关工委）	（1）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团区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招录管理和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 （2）会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和“返家乡”大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3）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	（1）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 （2）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 （3）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征兵工作	区征兵办、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区征兵办： （1）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5）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区委宣传部： 负责征兵工作宣传报道。 区卫生健康局： 协同区征兵办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3）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1）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2）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3）按照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7）配合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做好基层统战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1）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 （2）发挥党外代表人士作用； （3）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4）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5）分类指导加强乡镇（街道）统战工作。	（1）维护民族宗教工作和谐稳定； （2）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统战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3）负责农村自发小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农业投入品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并监管其经营活动； （3）开展种子、种苗、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膜农机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工作； （4）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以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户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参与组织技术培训；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14	畜禽规模养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受理养殖场备案申请并进行核验； （3）录入全国畜禽规模养殖备案系统； （4）对畜禽规模养殖户进行日常监管； （5）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及禁养区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1）对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到标准排放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监督验收； （2）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监督检查； （3）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配合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政策宣传； （2）对发现违反规模养殖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按职责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监管及官方兽医、乡村兽医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执业兽医的备案和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 （2）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3）负责全区官方兽医任命、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做好区内乡村兽医备案、登记、审核及管理工作； （4）负责加强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兽医监管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辖区内官方兽医及乡村兽医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官方兽医的年度考核工作。
16	生猪屠宰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培训； （2）足额配备官方兽医，由官方兽医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并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3）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4）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5）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1）协助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7	动物产地检疫、畜禽标识（耳标、检疫证章）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开展产地检疫，经检疫符合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2）组织畜禽养殖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和更新工作； （3）做好区内畜禽标识（耳标、检疫证章）发放、监管工作。	（1）配合做好动物检疫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动物标识二次发放工作，并指导监督村级防疫员做好耳标加施等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区妇联	（1）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3）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1）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努力构筑学校、家庭、村（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19	“三室一站”项目建设	区总工会	（1）开展“三室一站”（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项目宣传，鼓励动员申报； （2）收集项目申报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并开展实地查验； （3）逐级向上申报，根据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根据规定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5）配合做好项目服务内容、作用发挥等评估问效工作。	（1）开展调研摸排，建立档案，常态化开展“三室一站”培育工作； （2）根据上级工会指导积极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并做好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3）配合上级工会做好前期项目审核、向上申报及后期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4）为项目作用发挥提供服务保障。
20	实施“博爱家园”等红十字援建项目	区红十字会	（1）负责援建项目的申报工作； （2）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计划、预算等； （3）负责抓好项目建设工作； （4）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使用； （5）对项目作用发挥、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总结，做好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1）宣传红十字援建项目政策； （2）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建设用地协调、建设施工、验收等工作； （3）配合抓好项目实施、后期运行管理等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评估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优生优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 （3）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 区教育体育局： 会同卫生健康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1）负责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优生优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3）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
22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3）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 区总工会： 督促用人单位工会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 （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人民政府、区卫生健康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 （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 （1）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负责预防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4）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城市和乡村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畅通； （6）组建应急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向居民、村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 （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殡葬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策； （2）研究提出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 （3）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4）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5）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超规定面积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签发正常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导传染病死亡遗体火化工作。	（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报批； （3）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 （4）对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予以制止； （5）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四、平安法治（3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等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 （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相关材料；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1）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2）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咨询等工作； （2）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居民住宅、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巡查； （3）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级党委宣传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6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受理、确认、评审、公示和见义勇为人员的推荐表彰工作，对有一定贡献的报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较大贡献、重大贡献、特别重大贡献的见义勇为行为呈报上级进行逐级评审、表彰和奖励； （2）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3）负责对本辖区受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4）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配合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参与、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有关部门； （2）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工作部署，配合推动“双段长”工作机制落实，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2）建立健全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护路联防工作会议，通报铁路沿线治安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3）及时对乡镇（街道）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对涉路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析，排查结果通报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督促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 （4）经常性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5）为铁路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1）开展形式多样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做好辖区铁路沿线重点学校、社区、村组和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铁路护路联防“三项排查”及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辖区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3）加强义务护路队伍建设，加强线路防控，负责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1）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指导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会同区委网信办、电信主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工作； （3）公开非法集资举报方式，接受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4）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非法集资调查认定； （5）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非法集资个人、非法集资单位法人的查处； （6）监督指导非法集资清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区委宣传部：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集资行为。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建立非法集资线索台账，编制风险排查机制报告； （2）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村（社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 （2）组织指导村（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 （3）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等	区教育体育局： （1）督促学校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指导辖区各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处理机制，以及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3）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1）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2）负责校园周边治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打击校园周边非法组织，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和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水以及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 （2）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加强校园周边临时、流动摊贩的管理和引摊入市，对不符合要求的临时、流动摊贩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1）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学生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 （2）组织指导村（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3）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 （4）指导村（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
31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1）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 （3）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 （4）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 （5）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1）协同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村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和认可； （3）发现通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区应急局： （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5）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 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并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职工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区总工会： 指导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3）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 （5）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气象局等	区应急局: （1）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区乡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生产安全准入制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 （3）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补充乡镇（街道）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的指令。 区自然资源局: （1）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监管工作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区水务局: (1)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	（1）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 （2）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开展应急演练； （3）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4）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农机作业、粪污处理、青储饲料加工、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水库塘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电动车违规入户停放及充电（含飞线充电）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7）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 （8）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区应急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局： （1）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结合各自职责、分工，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风险防范； （2）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依法行使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 （6）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7）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调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林草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1）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调度指挥、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督查考评等机制； （2）指导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区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	（1）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支持下，建设街道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 （3）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 （4）按照上级指令，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 （5）为街道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区应急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乡镇（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预警、排查整治；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负责对涉及民用爆破物安全生产、销售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分别按职能权限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饲料加工、农产品仓储等安全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督促村（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和情况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对矿山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2）承担探矿权、采矿权的管理工作； （3）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等工作； （4）牵头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已关闭非煤矿山和采矿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以及无采矿许可证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活动进行查处或打击; （5）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进行公示； （6）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置。 区应急局: （1）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选矿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2）指导监督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明确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进行公示； （3）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及时向乡镇（街道）通报情况。	（1）统筹乡村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非法采矿、盗采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初审；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区林草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草局： （1）编制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3）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培训、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5）负责指导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 （6）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执行相关检查任务； （7）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问题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处置。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森林草原防灭火线索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开展野外火源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群测群防及林草区网格化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林草局； （3）制定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演练； （4）组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 （5）开展森林草原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6）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组织受灾人员紧急避险； （8）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9）做好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10）配合做好上级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的管理工作； （11）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应急局、区防震减灾局、区住建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统筹全区地震应急准备检查、督导工作； （2）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组织机构和预案体系的建设； （3）牵头组织开展全区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4）依托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平台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为区委、区政府处置地震灾害提供支撑和保障； （5）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设区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配合区防震减灾局开设和保障区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 （7）协调区人武、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卫生健康、水务、矿山、危化、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8）建立抗震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各类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按程序衔接驻晋军警部队、民兵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9）会同相关部门统计、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10）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开展生活救助工作，接收、管理、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救灾捐赠工作。 区防震减灾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设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	（1）编制、修订街道地震应急预案（或地震应急措施）； （2）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 （3）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4）做好街道、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5）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区直有关部门鉴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数，对鉴定或认定为危房的，动员群众消除隐患； （6）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 （7）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 （8）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指导村（社区）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9）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 （10）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1）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 （3）监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区水务局： （1）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2）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 （3）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 （4）负责小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5）组织开展防洪影响本区范围内的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技术审核； （6）开展主要河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 （7）指导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工作，牵头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区排水防涝等工作； （2）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3）负责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1）全面落实本级和村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街道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水库、低洼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汛中检查和人畜供水水源不足、供水存在风险地区进行排查； （3）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预案演练和覆盖所有自然村的群众转移避险演练； （4）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等防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 （5）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督促村组落实强降雨期间值班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对选取的赋权事项范围外违反消防有关规定的配合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对乡镇（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4）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
44	火灾事故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1）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 （2）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 （3）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实施消防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根据规划审查、审批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1）指导乡镇（街道）根据需要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配合进行审查；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时，对消防安全有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1）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 （2）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定期编制、修订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覆盖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及药品流通、销售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扎实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5）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区卫生健康局： 履行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主管责任。	（1）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街道、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3）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 （4）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 （2）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 （2）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2）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3）对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做好调查、报告、处理和控制工作。	（1）按职责负责监管区域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检查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街道、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制度，组织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现场业务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 （3）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3）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4）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教育体育局： （1）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 （2）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2）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1）加强对学校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制定街道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市场秩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2）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4）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5）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	（1）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集贸市场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办理新建、改建市场的土地、规划手续，配合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编制集贸市场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区商务和投促局： 负责编制集贸市场专项规划，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指导集贸市场建设、改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建设的市场依法进行处罚，整治市场周边环境，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进行商事登记，牵头组织和督促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食品质量、计量器具、计量行为、明码标价、动检产品索证索票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集贸市场内公共卫生及从业人员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负责对集贸市场治安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市场开办者开展治安保卫工作，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查处市场上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以及非法销售野生保护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市场周边车辆规范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	（1）按照职责权限做好集贸市场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集贸市场责任主体抓好市场卫生秩序，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集贸市场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质量品牌创建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区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 （2）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1）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2）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57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等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1）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 （2）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1）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3）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 （3）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建立街道、村（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4）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农业综合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1）宣传贯彻农业相关法律法规； （2）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生猪屠宰、农机机械、宅基地、粮食作物青苗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3）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4）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渔业执法工作。	（1）对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管中发现赋权事项外的违法线索收集上报； （2）协助开展农业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3）协助开展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部门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1）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3）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和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区应急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农村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治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公路危险路段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整治纳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并加强对公路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 （3）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 （4）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客运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协调村（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 （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 （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五、乡村振兴（20项）				
63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区水务局	（1）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会同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监测、评估区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5）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及污水沟等影响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辖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时制止并上报影响农村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监管保护	区水务局	（1）宣传贯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内农田灌溉、防洪排涝、农村饮水、引(供)水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 （3）依法对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指导乡镇（街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5）建立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一）型水库的运行维护； （7）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批； （8）负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保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监督举报破坏水利设施及侵占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违法行为； （2）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3）负责辖区范围内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落实水库防汛责任人责任，配合做好水库安全巡查和日常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依法组织行政区域内由街道作为运行管理单位的小（一）型和小（二）型水库及坝塘安全鉴定工作，将水库安全鉴定费用纳入预算，保障水库运行安全。
6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应急防控等工作； （2）负责灾情、疫情确认与上报； （3）负责组织、督查灾情、疫情处置并提供技术指导。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配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及时上报疫情，协助开展大面积防治工作； （3）协助组织辖区内的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协助开展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农村厕所革命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建设； （2）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改厕奖补资金，细化奖补标准，按规定程序和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组、农户，做好改厕项目和资金监管； （3）负责改厕指导培训； （4）负责改厕验收，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做好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5）督促、指导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推进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	（1）摸清农村厕所现状底数，确定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计划； （2）具体推进实施改厕建设； （3）配合开展农村改厕业务培训； （4）配合做好改厕验收、资金奖补； （5）做好卫生厕所运行管护工作； （6）配合做好农村厕所台账与数据管理，以及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工作。
67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农村能源项目申报，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 （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排除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1）配合做好农村能源建设管理、能源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实施农村能源项目建设； （3）配合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及安全隐患排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引导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等低成本、便利化农业社会化服务； （3）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推动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服务链条衍生、服务规模扩大； （4）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效； （5）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信息采集、统计监测和管理服务工作。	（1）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2）配合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 （3）配合做好对接指导村“两委”、村集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居间服务等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创新、领域拓展、链条衍生、规模扩大等指导服务工作； （5）配合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等工作，引导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效； （6）配合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信息采集、统计监测和管理服务工作。
69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负责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公告结果，书面通知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 （3）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1）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 （2）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 （3）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国土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 （2）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3）会同林草部门共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1）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4）做好国土调查成果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主动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辅助设施用地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变更调查、台账管理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督促经营者履行恢复土地原用途。 区农业农村局： （1）公布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和扶持政策、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政策信息； （2）对设施农业生产进行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工作； （3）对建设内容、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涉嫌骗取涉农补助资金、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经营主体，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 区林草局： 负责审核审批农业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和采伐林木，查处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上报等工作； （2）对项目是否属于设施农业、辅助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及生态环保要求、用地地类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晰、用地面积是否适当、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是否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签订恢复土地原用途协议等内容进行监管； （3）对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是否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用地规模是否与备案一致、是否改变设施农业用途等进行监管； （4）土地使用到期后，应及时督促经营者恢复土地原用途，监管恢复质量和时限。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并配合区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72	实施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实地踏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报备等工作； （2）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完成地类变更、组织项目初验，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管护； （3）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备案入库工作。	（1）配合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协调工作； （2）按照项目管护协议做好相关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开展土地复垦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复垦监管、检查工作； （2）负责建立土地复垦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土地资源毁损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3）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负责代为组织复垦； （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要求。	（1）配合宣传土地复垦相关政策法规； （2）对发现的土地复垦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日常检查、生态修复、验收、后期管护等工作。
74	储备土地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帐； （2）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4）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 （5）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记； （3）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权限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业务咨询及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1）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 （2）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3）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 （4）配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收取、权属审核确认等工作；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 （5）负责将审核无误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数据进行完善并上报； （6）对涉及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违法用地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非法占用、出让、转让、出租土地等行为进行核查； （3）对认定为违法，交由乡镇（街道）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 （4）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 （5）符合规划的，对案件办理中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没收，并移交乡镇（街道）管理； （6）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违法用地并通报用地执法整治情况。 区林草局： （1）对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及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2）责令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3）对认定为违法，交由乡镇（街道）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 （4）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 （5）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违法用地并通报用地执法整治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上报区级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召开听证会、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征地前期工作； （2）根据上级部门征转用文件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1）配合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补偿安置公告等现场公示，配合做好拟征收土地的补偿登记和补偿安置方案拟订； （2）配合有关部门土地丈量、地上建构筑物拆迁工作； （3）配合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和兑付征迁补偿费用； （4）配合农用地土地征收及转用报批过程中土地勘测定界各类权属调查、各类调查表公示，协调村组签章； （5）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在规划核实验收后擅自改扩建及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接到涉嫌违法线索举报后，将线索告知区自然资源局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3）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或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1）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城镇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乡村违法建设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违法建筑拆除的综合协调，建立联动执法机制，组织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2）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力量，加大区域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1）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2）对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强制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违法建（构）筑物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报告提出处置意见； （2）依法对违法建筑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资质、执业资格方面的处罚，并记入诚信记录； （3）对违法建筑的拆除、恢复原状等给予工程方面的安全技术支持。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1）开展乡村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乡村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接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移交卫片图斑信息后，初步分析比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 （2）对认定为违法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卫片图斑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区农业农村局处理； （3）对认定为违法的土地、矿产等卫片图斑的依法进行查处； （4）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违法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5）通报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 区林草局： （1）接到上级林草部门移交卫片图斑信息后，进行实地核实； （2）对认定为违法的林草卫片图斑依法进行查处； （3）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林草卫片图斑； （4）通报林草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对新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住宅的卫片图斑进行核实，认定为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接到上级部门移交的违法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法查处； （2）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3）按照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乡村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非法采矿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对矿产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依法进行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1）接到矿产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1）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执法，确保执法行动顺利进行。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2）对在日常巡查、网格化监管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涉嫌非法采矿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4）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配合做好对涉嫌违法的工具、工程机械、其他物品等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等。
82	退耕还林项目建设	区林草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草局： （1）宣传贯彻执行退耕还林政策法规； （2）根据上级退耕还林规划，编制区域退耕还林工程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 （3）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负责退耕还林种苗检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4）负责退耕还林项目检查验收，按程序和标准兑付补助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办理确权登记和土地变更登记。	（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2）受委托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4）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社会保障（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审批。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1984年前离职农村原大队一级干部市级拨付经费的分配和预算、指导生活补助发放。 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措及监管工作，保障资金足额到位。	（1）配合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配合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4）及时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名单。
84	“希望工程”困难青少年救助工作	团区委	（1）按照中国青基会要求落实困难青少年救助政策； （2）指导、帮助求助人填报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3）开展入户走访核查； （4）向上级部门争取资源，资助困难青少年； （5）强化跟进服务帮扶； （6）协助中国青基会开展筹款推广工作。	（1）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2）协助入户走访核查、上报困难青少年救助申请材料； （3）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区妇联	（1）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3）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4）开展“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	（1）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 （2）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3）及时移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争取司法救助； （4）宣传“两癌”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 （5）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6）资助困境女童、发放母亲邮包等； （7）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86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8）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 （4）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助区级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区残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等部门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4）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为残疾对象开展评残定级上门服务； （6）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开展城乡街道、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等工作。 区民政局： （1）会同区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会同区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3）会同区残联，按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并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 （4）会同区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精准。 区医保局： 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 区税务局： 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	（1）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村（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 （2）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开展初审； （4）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5）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实，确保申请人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7）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 （8）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做好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区医保局、区司法局等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3）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病患者提供救助； （2）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和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1）积极配合做好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 （2）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及协助送诊工作，降低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率； （3）组织开展民警精神卫生法知识培训工作。 区财政局： （1）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区残联： （1）按职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相关工作； （2）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证申	（1）组织开展本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本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复核诊断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做好应急处置； （4）协同区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工作； （5）配合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纳入补助范畴； （6）协助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以奖代补”责任书并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7）日常开展危险评估在3级及以上的对社会有危害行为、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病患者排查工作，开展定期服务和管控工作，做好强制送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机构、区审计局、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1）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会同补贴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及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等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督促社保卡合作银行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相关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机构： 负责指导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社保卡合作银行，规范做好资金发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区审计局： 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1）加强补贴政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发放、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维护、社会保障卡申领告知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监控处理“一卡通”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数据，对平台核验异常信息、拦截预警信息核实处理； （3）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按规定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	（1）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审核、公示、更新、报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反馈“一卡通”平台问题数据； （2）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并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3）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 （4）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区情宣传教育； （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8）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60岁以上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鼓励农村地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引导街道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 （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 （4）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5）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 （6）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 （7）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 （2）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3）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4）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92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3）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4）参与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 （5）指导和监督下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劳动监察工作，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	（1）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 （3）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务局	（1）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编制移民安置具体实施计划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同时负责对省、市批复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组织实施； （2）负责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政策法规解释工作； （3）组织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 （4）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发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和集体财产补偿； （5）组织开展大中型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6）完成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实更新及直补资金发放。	（1）配合开展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政策法规解释工作； （2）配合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 （3）协调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纠纷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等,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所需的用水、用电、场地等问题； （4）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配合做好后期扶持人口核实上报； （5）做好安置地人员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6）负责后期扶持规划项目申报，年度计划项目调研报送及项目征占地手续办理，并完成年度计划项目设计及要素保障等立项前期工作； （7）指导好村、组做好后期扶持项目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产业项目收益的收取、分配及监管等。
七、生态环保（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渔业资源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2）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3）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4）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5）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区水务局： （1）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 （2）受上级委托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1）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3）配合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绿化中优先使用乡土植物，减少跨区域调运可能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 区水务局： 负责滇池水面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和防控工作； （3）协助开展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查； （4）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治，做到群防群控。
96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1）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1）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 （2）开展河道巡查，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依据职能职责处置。 区水务局： （1）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2）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
9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1）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2）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 （3）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	（1）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 （2）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类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类项目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高速公路和交通设施类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公园和绿化类项目噪声污染防治。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院类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类项目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2）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秸秆焚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牵头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秸秆禁烧进行精准划分和具体规定，禁烧期内禁止秸秆焚烧。配合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在一般区域和非重点时段，有计划的开展烧除工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面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气象预测情报及风速、风向等信息。	（1）开展秸秆焚烧危害和禁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禁烧区秸秆焚烧问题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4）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和技术推广应用； （5）加强秸秆焚烧日常监管。
101	餐饮油烟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排查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1）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 （2）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治理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1）组织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并指导有关单位实施； （2）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治理模式、技术和项目编制、申报的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提供技术咨询，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4）建立健全本级的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 （5）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的宣传教育。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规范滇池流域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滇池流域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滇池流域外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 （3）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区水务局：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企业支持、参与治理工作； （2）组织排查，将发现的疑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报生态环境部门；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推进工程建设； （4）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村庄日常保洁、河塘沟渠清理等工作，及时消除黑臭水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区水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 （3）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4）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5）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 （6）负责协调开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 （7）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8）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资源公报和年报工作； （9）负责地下水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鼓励村（社区）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3）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4）配合做好水资源的监管工作。
10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执法	区水务局	（1）负责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监督； （2）负责查处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经常性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2）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上级开展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5	公益林保护和管理	区林草局	（1）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 （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 （3）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 （4）负责乡镇（街道）、村集体或国有生态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 （5）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	（1）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 （2）与村集体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签订管护责任书； （3）加强护林员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林木种子、种苗监管执法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定期公布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名录； （2）负责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拟定保护方案，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 （3）负责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等需要采集、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审批； （4）负责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建立林木良种推广体系和示范基地，扶持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5）负责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结合种子的审核报批，以及其他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负责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种子质量检验、检疫； （7）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接到林木种子、种苗质量问题投诉后，到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进行处置。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林木种子、种苗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林木种子、种苗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推广林木良种选育、选种；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林木种子、种苗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林草局； （4）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做好对涉嫌违法的种子、种苗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林木监管执法	区林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林草局： （1）负责对上级下达森林采伐限额进行分解下达、分级控制，并进行公示； （2）按权限开展商品林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更新采伐、经济林采伐、灾害木清理采伐、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项目的审核审批； （3）负责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作业外的许可项目采伐公示、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工作； （4）负责林木经营加工，设立木材储运、交易、中转场所，跨区运输、交易的审核审批； （5）负责非林地林木保护管理的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开展林木监督检查，发现破坏天然林、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为，核实线索后及时进行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用地上的非林地林木采伐的审核审批。 区水务局： 负责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林木采伐的审核。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滥伐、盗伐林木，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农户房前屋后、自留地、非基本农田的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和基本农田上原有的个人所有零星林木采伐的监管； （3）对区级下达林木采伐限额进行公示，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区林草部门审批，并配合区林草部门对审核情况进行告知和公示； （4）协助化解林木采伐过程中的问题； （5）加强街道护林员队伍建设； （6）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相关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7）将违法线索上报区林草局等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自然保护区、湿地监管执法	区林草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林草局： （1）开展保护区森林巡护及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湿地动态监测； （2）发现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区水务局： 开展滇池保护核心区、缓冲区湿地监管执法。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宣传； （2）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区、湿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林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林草局： （1）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负责建立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置监测点，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科学提出防治方案； （3）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调查，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 （4）负责制定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防治设施设备的建设、储备、更新和维护； （5）负责制定疫区病虫害除治实施计划，组织协调辖区和交界地区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巩固整治成效，组织疫区划出申报； （6）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发现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运输、邮寄有害林业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防治森林病虫害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区林草局等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0	古树名木保护监管执法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林草局： （1）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 （2）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3）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城乡分布、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4）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保护管理制度，划定保护范围； （2）根据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3）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非法砍伐、擅自移植、买卖和非法运输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及时上报古树名木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3）发现违法采伐、损害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林业和草原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1	珍贵树种保护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林草局： （1）拟定、公布珍贵树种名录； （2）负责珍贵树种普查，在珍贵树种天然集中分布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或禁伐区，对零散分布的珍贵树种采取保护措施，实施珍贵树种自然环境修复保护； （3）宣传和贯彻执行珍贵树种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4）负责珍贵树种运输、采伐，以及收购、加工珍贵树种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审批；因科研、教学和对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种的，按程序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批； （5）负责建立树木园或苗圃基地，营造珍贵树种林； （6）发现损害珍贵树种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涉及珍贵树种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珍贵树种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配合开展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 （3）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将违法线索上报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2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有关行业部门	区林草局： （1）负责权限范围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林区内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资源档案，更新保护名录，依法划入自然保护地或设定保护小区（点），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 （3）负责依法审批和发放林区内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利用、培育等有关申请和证件； （4）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5）发现权限范围内野生动植物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野生动植物违法线索举报后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林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4）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的受理和调查核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负责应急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建议。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应急物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区水务局： 负责临时避难场所的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事件调查。 区应急局：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现场伤员救治、人体健康调查评估及心理疏导。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 （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城乡建设（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4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职责管理范围内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3）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 （4）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 （5）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主管部门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街道、村、社区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5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燃气、瓶装液化气站点设置前置审核； （2）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车辆进行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燃气充装站内充装的气瓶是否在有效期及是否报废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环节的燃气灶、燃气管、燃气阀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6	物业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住宅/商住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2）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3）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4）办理普通住宅（含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 （5）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 （6）对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索举报后，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
117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 （2）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 （4）负责权限内公共洗手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5）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1）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城市路灯、城市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按权限进行处置，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8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和地域文化特色，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构建分布合理、结构清晰、尺度宜人、富有活力的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确定结构性绿地、重要公园广场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并划定城市绿线，严格管控园林绿化建设空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2）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开展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建设;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自建公园等管理工作； （4）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5）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工程验收； （6）发现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等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核查； （7）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日常巡查，对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以及接到的举报、上级交办、移交或巡查发现的破坏城市绿地违法线索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	（1）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 （3）将相关情况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4）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5）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6）负责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7）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	（1）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20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及租赁补贴发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负责纳入区级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负责已配租保障性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调整； （4）负责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的审核，并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5）指导乡镇（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负责做好纳入区级直接管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受理和初审，并上报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3）配合做好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初审； （4）做好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1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的鉴定，申报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 （2）组织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 （3）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 （4）配合区财政局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
122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宣传贯彻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政策法规,加强乡村建设工匠施工行为监管和日常管理，规范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推动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系统，落实乡村建设工匠负责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落实计划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纳入农村建房协管员队伍，组织协管员参加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	（1）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将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纳入农村协管员队伍，配合组织非专业农村协管员参加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 （2）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房节能改造以及农房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 （3）配合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政策法规、工匠先进典型和优秀工程案例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3	自建房安全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进行整治； （2）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等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 （5）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24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 （2）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 （3）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净地出让、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 （4）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体检工作。	（1）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拆临拆违、征地拆迁、年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 （3）配合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建后管理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5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 （5）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6）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7）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 （8）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检查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5）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工作。
十、综合政务（1项）				
126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泄密隐患的处理	区委机要保密局	（1）负责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工作； （2）负责对检查发现的泄密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期限，对发生保密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3）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涉嫌泄漏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对被检查单位问题整改、人员处分情况等进行监督、组织复查、评估成效。	（1）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2）按照保密检查意见、建议，整改泄密隐患问题、配合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工作； （3）配合做好涉嫌泄漏国家秘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4）及时报告整改情况，配合做好整改复查、评估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0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疑似违反规定或违反规定行为及时制止；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上述情况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认定为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追缴。
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 （1）收集地名资料，做好地名信息库建设； （2）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出具婚姻关系证明； （2）受理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对婚姻证件信息有误、遗失的情况出具证明。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 （1）建立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机制，常态化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不规范地名问题线索，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估； （3）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及时更名，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对一地多名的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多地重名的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定词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收集地名资料，做好地名信息库建设、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6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梳理统计辖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基本信息； （2）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9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巡查发现、受理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相关信息； （2）安排人员予以核查； （3）通报、存档办结。
11	无偿献血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无偿献血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2）监督和管理血站的设置、运营和质量； （3）协调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管理； （4）组织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和动员工作； （5）监测血液供需平衡，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6）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13	妇女“两癌”筛查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14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保健、环境设施、饮用水安全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3）负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完善治安保卫和反恐防范，配合托育机构落实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等。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等。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强饮食用药、广告、价格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强监管范围内托育机构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指导，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情况； （2）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报对象情况； （2）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报对象。
1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核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报对象情况； （2）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报对象。
1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计生家庭关爱保险相关工作。
2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宣传及相关服务工作。
二、平安法治（18项）		
2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现场核查情况； （3）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将消防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 （2）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3）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2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常态化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2）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3）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4）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5）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2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3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3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3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3）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机制，常态化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进行登记建档，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4）按程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整改、行政处罚。
3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3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3）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理。
3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无
3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无
三、乡村振兴（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现场核查情况； （3）对滥伐林木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情况； （3）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2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违反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审核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确定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等规划条件； （4）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进行公示； （5）监督检查建设用地的使用情况。
4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审核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确定建设工程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等规划条件； （4）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进行公示； （5）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使用情况。
47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四、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1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五、城乡建设（32项）		
52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建立房屋安全鉴定评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掌握房屋安全状况； （2）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并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5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农村住房安全状况； （2）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宅，及时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并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5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现场勘查：组织专业鉴定人员对房屋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房屋的结构、材料、使用情况等； （2）数据分析：根据勘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 （3）出具报告：根据分析结果出具鉴定报告，明确房屋的安全等级和处理建议。
56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对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审核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确定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等规划条件； （4）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进行公示； （5）监督检查建设用地的使用情况，查处违反规划许可的行为。
5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召开听证会、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前期工作； （2）根据上级部门征转用文件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5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6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3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6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8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0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1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2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等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等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4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5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6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9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3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六、交通运输（4项）		
84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情况； （3）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巡查并受理有关举报； （2）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做出处理。
86	审批、设置非公路路标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巡查； （2）受理申请、核实审批； （3）事后监管。
87	在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巡查； （2）受理申请、核实审批； （3）事后监管。
七、文化和旅游（11项）		
88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审核、审批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申请； （2）指导、监管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1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八、市场监管（6项）		
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情况； （3）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0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的情况； （3）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情况； （3）对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溯源； （4）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2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情况； （3）对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行溯源； （4）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104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2）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取得使用登记证书。